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33,664,8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48,800,000 股之 68.99%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龔則立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部室主管

主席：董事長洪寶川



記錄：蔡瑞峰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報請 鑒察。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報請 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佰貳拾貳萬捌仟元。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為背書保證，該作業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故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

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193,200	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13,028	專業投資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見附件三，報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報告事項一」。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合 計
	(\$ 9,226,35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168,18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394,531)
本期淨利	9,287,9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106,565)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 107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強制採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獨立董事之選舉及 107 年上市櫃公司強制採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 107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強制採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現任董事、監察人於106年6月22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除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三)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解任。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6年5月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黃志鵬	1. 美國喬治城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2. 政治大學財稅系 關務組	1. 經濟部國際貿易 局局長 2. 駐越南代表處大 使	0
獨立董事	馬肇鵠	明志工專	1. 臺灣拉鍊工業同 業公會第八&九屆 理事長 2. 致揚企業有限公 司董事長	21,000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有關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9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寶川	33,623,269
董事	9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青霞	32,313,940
董事	10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長義	32,554,600
董事	10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嵩	32,411,730
董事	10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姜智國	32,138,898
獨立董事	NA	黃志鵬	32,237,269
獨立董事	7047	馬肇鵠	32,167,836
監察人	5335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松	32,193,165
監察人	5335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得均	32,189,031
監察人	5	洪數真	32,184,897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

(三)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附件一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全年銷售數量及銷售淨額，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百碼/百打/仟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拉鍊	1,111,018	1,051,675	1,100,220	1,007,310	10,798	44,365	0.98%	4.40%
拉頭	48,886	68,168	66,864	68,987	(17,978)	(819)	(26.89%)	(1.19%)
其他	-	20,798	-	14,999	-	5,799	-	38.66%
合計		1,140,641		1,091,296		49,345		4.52%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成產銷平衡。

單位：百碼

產品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拉鍊	1,050,666	1,070,470	(19,804)	(1.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00	67.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30	136.6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8.15	99.81
	速動比率(%)	65.73	64.9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	3.22
	權益報酬率(%)	2.04	6.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74	10.9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06	8.06
	純益率(%)	0.81	2.79
	每股盈餘(元)	0.19	0.63

(四)研究發展狀況依據

105 年度研發產品, 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發光拉鍊	各規格	光纖發光	夜間安全
五彩拉鍊	塑鋼	外觀耀眼	流行趨勢

二、106 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經營拓展，持續提升品牌效益。
2. 建立全球行銷通路，成立新興市場代理，擴大銷售層面。
3. 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的目標。
4. 掌控生產製程，落實生產技術，確保產品品質，發揮最大生產綜效。
5. 致力成本與品質控制，持續各項工作流程合理化，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6. 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技術及製程創新及管理創新以發揮組織綜效，提昇公司經營層次。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6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銷售量估計約拉鍊 125,000,000 碼，拉頭 7,000,000 打。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延續品牌效益

本公司已取得將近 60 個國際大型品牌的認證，除持續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對已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積極溝通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深化品牌價值增進競爭優勢，締造整體最大綜效。

2. 新興市場的拓展

持續擴展海外行銷通路及與代理商的緊密合作，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除深化對歐、美、及日本的品牌市場增加佔有率，在拓展新興市場方面，持續對南亞及東協的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

3. 綠色環保精敏製造

從產品研製、製造到銷售等整個營銷過程，以具備靈敏反應、彈性且具自動化的營運體質，快速回應變化多端的消費市場，除符合環保的要求，發揮綠色營銷，重視環保的綠色理念為目標，使公司的發展與消費者和社會的利益相一致，邁向綠色企業。

4. 專注拉鍊本業，確立目標市場

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為目標，並加強對其他產業別的開發，持續追求產品組合優化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優質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優良的技術、合理的價格及全方位的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密切注意貿易政策的變化，積極進行匯率風險的控管，期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 (二)強化生產運籌，以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自有工廠掌控生產製程，落實生產技術及確保產品品質，以精敏製造、多元化產品及完整的供應鏈，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 (三)確立並堅持自己的市場，善用利基，以良好的客戶關係，將宏大 MAX 品牌持續優化為國際知名品牌，深化品牌價值。
- (四)建立暢通迅捷之全球行銷通路，並強化資訊作業系統，提升營運效能與企業競爭力。
- (五)強化員工的核心目標，培養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重視經驗傳承，以集體智慧提升綜效。
- (六)朝全方位創新為目標，將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技術及製程創新、管理創新發揮組織綜效，提昇公司經營層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拉鍊製造已 39 年，有近 6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以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為目標。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積極開拓市場佈局，提升在市場的競爭力及能見度。

隨著國際環保標準的調整，提升自動化與彈性化的精敏製造能力，本公司不僅關心如何降低產品成本，並配合相關規範，重視潔淨生產與污染防治。

台灣主要經濟發展有賴於國際貿易的擴張，在川普新政下，美國將傾向以雙邊公平貿易，取代多邊自由貿易，台灣因應川普新政策之不確定性，緩解美中關係和全球政經其他變化對台灣影響，包括積極拓展新南向及新興市場，力促雙邊貿易協定，同時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或加深與美產業連結，藉以平衡台灣對單一市場的貿易依存度，將有助本公司業務之推展。

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逐步復甦，主要國家已逐步擺脫通貨緊縮壓力，以新興市場為首的經濟體持續為全球經濟成長創造有利條件，其中南亞及東協市場更為亮點所在，依據 WTO 公布 2015 年成衣主要出口國資料顯示，南亞四國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累計金額為 547 億美元，東協進入前 15 位者有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柬埔寨，其累計金額達 455 億美元，均僅次於第一大出口國中國，對本公司業務拓展提供廣大的市場。

本公司將一本初衷，發揮團隊精神，繼續為宏大拉鍊的成長與發展而投以最大的努力。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監察人：
洪敷書
陳永松
叶郵美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集團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的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

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宏大拉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1,437	13	\$ 166,46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5,495	4	58,61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0,725	1	10,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97,274	14	213,08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八)	6,516	1	6,5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04	-	147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25,156	16	236,080	17
1421	預付款項	21,777	2	25,699	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1,157	-	1,2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七)	55,535	4	31,0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043	-	2,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1,219</u>	<u>55</u>	<u>751,99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5,898	3	16,8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七)	447,981	32	469,54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53,323	4	53,40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9,101	4	56,109	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30,707	2	33,35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7,125	-	13,8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4,773</u>	<u>45</u>	<u>643,15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5,992</u>	<u>100</u>	<u>\$ 1,395,1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44,158	40	\$ 497,883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3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3,690	-	6,056	-
2170	應付帳款	113,932	8	151,345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6,079	3	57,7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	-	2,2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9,696	2	29,1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44	1	9,0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5,400</u>	<u>56</u>	<u>753,452</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89,081	6	108,71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5,300	1	15,7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52,088	4	62,3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550</u>	<u>11</u>	<u>186,90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21,950</u>	<u>67</u>	<u>940,357</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88,000	35	488,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6)	-	(9,226)	-
3400	其他權益	(34,630)	(2)	(27,760)	(2)
3XXX	權益總計	<u>454,042</u>	<u>33</u>	<u>454,792</u>	<u>3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75,992</u>	<u>100</u>	<u>\$ 1,395,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六及三一）			
4100	\$ 1,140,641	100	\$ 1,091,296	100
4800	1,486	-	1,486	-
4000	<u>1,142,127</u>	<u>100</u>	<u>1,092,7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5110	(947,562)	(83)	(903,513)	(83)
5800	(176)	-	(174)	-
5000	<u>(947,738)</u>	<u>(83)</u>	<u>(903,687)</u>	<u>(83)</u>
5900	194,389	17	189,095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u>(141,956)</u>	<u>(12)</u>	<u>(135,593)</u>	<u>(12)</u>
6900	<u>52,433</u>	<u>5</u>	<u>53,50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5,259	-	5,254	-
7020	(16,209)	(1)	(3,145)	-
7050	<u>(21,691)</u>	<u>(2)</u>	<u>(16,288)</u>	<u>(1)</u>
7000	<u>(32,641)</u>	<u>(3)</u>	<u>(14,179)</u>	<u>(1)</u>
7900	19,792	2	39,323	4
7950	<u>(10,504)</u>	<u>(1)</u>	<u>(8,797)</u>	<u>(1)</u>
8200	<u>9,288</u>	<u>1</u>	<u>30,52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817)	-	(\$ 3,8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49	-	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87)	(1)	(1,8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617</u>	<u>-</u>	<u>(11,10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0,038)</u>	<u>(1)</u>	<u>(16,11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0)</u>	<u>-</u>	<u>\$ 14,40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19</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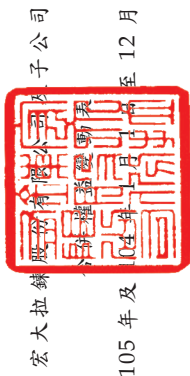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拉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36,567)	\$ 7,250	(\$ 22,076)	(\$ 14,826)	\$ 440,385	
D1	-	-	-	30,526	-	-	-	30,526	
D3	-	-	-	(3,185)	(1,833)	(11,101)	(12,934)	(16,119)	
D5	-	-	-	27,341	(1,833)	(11,101)	(12,934)	14,407	
Z1	48,800	488,000	3,778	(9,226)	5,417	(33,177)	(27,760)	454,792	
D1	-	-	-	9,288	-	-	-	9,288	
D3	-	-	-	(3,168)	(9,487)	2,617	(6,870)	(10,038)	
D5	-	-	-	6,120	(9,487)	2,617	(6,870)	(750)	
Z1	48,800	\$ 488,000	\$ 3,778	(\$ 3,106)	(\$ 4,070)	(\$ 30,560)	(\$ 34,630)	\$ 454,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792	\$ 39,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679	39,46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86	983
A20300	呆帳費用	3,468	4,83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91	16,288
A21200	利息收入	(831)	(631)
A21300	股利收入	(1,447)	(1,5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6)	(4,05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4,7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9,908	5,51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	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	(1,375)
A31150	應收帳款	18,828	(28,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374)
A31200	存 貨	13,110	(11,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3	(2,799)
A32130	應付票據	(2,366)	(4,946)
A32150	應付帳款	(37,413)	9,6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273)	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4,4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20)	(12,0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90	58,9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1	6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7	1,5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39)	(16,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85)	(5,9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944</u>	<u>38,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32)	(67,36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237	57,5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01)	(52,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467)	(3,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58)	(5,83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4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80)	(69,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401	77,7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7,2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80)	(40,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21	54,9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10)	1,0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75	24,9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62	141,5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437	\$ 166,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

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的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9,705	11	\$ 107,832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6,064	4	42,63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9,859	1	7,3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8,004	8	99,3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8,771	1	14,2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474	-	2,6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3,200	10	99,408	10
130X	存貨(附註九)	126,258	12	108,968	11
1421	預付款項	12,464	1	13,3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55,535	5	31,06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043	-	2,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377</u>	<u>53</u>	<u>529,21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三及二五)	154,935	15	166,27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39,560	23	238,788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53,323	5	53,40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268	4	45,93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34	-	2,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720</u>	<u>47</u>	<u>506,53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0,097</u>	<u>100</u>	<u>\$ 1,035,7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22,653	31	\$ 265,91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0,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	3,690	-	6,056	-
2170	應付帳款	39,464	4	49,2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915	-	9,48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729	3	36,38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2,04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748	1	8,6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0	-	6,2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1,189</u>	<u>42</u>	<u>406,32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6,752	8	95,50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5,300	2	15,7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52,088	5	62,391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	-	1,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866</u>	<u>15</u>	<u>174,63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96,055</u>	<u>57</u>	<u>580,965</u>	<u>56</u>
	權益(附註十八、二一、二三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46	488,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6)	-	(9,226)	(1)
3400	其他權益	(34,630)	(3)	(27,760)	(3)
3XXX	權益總計	<u>454,042</u>	<u>43</u>	<u>454,792</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0,097</u>	<u>100</u>	<u>\$ 1,035,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633,482	100	\$ 673,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539,516)	(85)	(573,488)	(85)
5900	營業毛利	93,966	15	99,77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74,043)	(12)	(70,213)	(11)
6900	營業淨利	19,923	3	29,55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6,918	1	8,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8)	(1)	10,607	1
7050	財務成本	(9,561)	(1)	(9,2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663)	-	(2,7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34)	(1)	7,393	1
7900	稅前淨利	11,689	2	36,95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401)	-	(6,42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288	2	30,52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3,817)	(1)	(\$ 3,8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649	-	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7)	(2)	(1,8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805	1	(8,20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u>1,188</u>)	<u>-</u>	(<u>2,89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038</u>)	(<u>2</u>)	(<u>16,11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50</u>)	<u>-</u>	\$ <u>14,40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19</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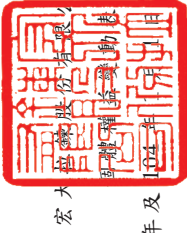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供融現	出售商 品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36,567)	\$ 7,250		(\$ 22,076)		(\$ 14,826)	\$ 440,385
D1	-	-	-	30,526	-	-	-	-	-	30,526
D3	-	-	-	(3,185)	(1,833)	(11,101)	(12,934)	(16,119)	(12,934)	(16,119)
D5	-	-	-	27,341	(1,833)	(11,101)	(12,934)	14,407	(12,934)	14,407
Z1	48,800	488,000	3,778	(9,226)	5,417	(33,177)	(27,760)	454,792	(27,760)	454,792
D1	-	-	-	9,288	-	-	-	9,288	-	9,288
D3	-	-	-	(3,168)	(9,487)	2,617	(6,870)	(10,038)	(6,870)	(10,038)
D5	-	-	-	6,120	(9,487)	2,617	(6,870)	750	(6,870)	(750)
Z1	48,800	\$ 488,000	\$ 3,778	(\$ 3,106)	(\$ 4,070)	(\$ 30,560)	(\$ 34,630)	\$ 454,042	(\$ 34,630)	\$ 454,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89	\$ 36,9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96	16,911
A20300	呆帳費用	172	599
A20900	財務成本	9,561	9,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663	2,745
A21200	利息收入	(3,082)	(4,389)
A21300	股利收入	(1,227)	(1,36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6	(3,5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52	(3,40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	4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86)	(1,927)
A31150	應收帳款	27,896	4,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2)	275
A31200	存 貨	(17,290)	(7,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	409
A32130	應付票據	(2,366)	(4,946)
A32150	應付帳款	(16,363)	(7,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185)	(1,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1)	3,6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20)	(12,027)
A32990	其他項目	(540)	(4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6	26,0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2	4,3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7	1,3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16)	(9,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7)	(5,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8)	16,6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15)	(\$ 59,14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84	52,936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1)	23,4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4)	(23,8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467)	(3,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60)	(2,499)
B09900	其 他	(397)	(6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70)	(13,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743	66,1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88)	(20,26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049)	(4,6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06	11,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5)	(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73	14,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32	93,5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705	\$ 107,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六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得採以電子方式行使之。</u>	因應明年上市櫃公司強制採電子投票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u>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買賣公債。</p> <p>四、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買賣公債。</u></p> <p><u>(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之有價證券。</u></p> <p><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十三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附件八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五、	<p>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間，業務往來金額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7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50200856 號函</p>
六、	<p>六、貸與作業</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還本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p>	<p>六、貸與作業</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u>利率、撥款、還款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u></p>	
七、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融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五年為限。</u></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十三、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二年六月廿四日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二年六月廿四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六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之一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舉
第二條之二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u></p>	因應明年上市櫃公司強制採電子投票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 <u>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u> 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因應明年上市櫃公司強制採電子投票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廿七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廿七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